



资料图片

近日,成都市招考委、成都市教育局印发《2024年成都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意见》,其中明确,初中期间存在校园欺凌等行为的考生,不得推荐为指标到校生,并在录取中最后投档。

“防治校园欺凌”是一个被常年讨论的话题,每一次恶性事件的发生都牵动着大众的神经。该规定发出后引起广泛讨论,不少网友表示“支持”,建议“全国推广”。不过,也有网友提出担忧,如“该规定是否有实质性作用”“该如何界定欺凌行为”等,的确,“预防校园欺凌”绝非靠“打补丁”或处理个案就能解决问题,如何更好地避免下一个“受害者”出现,需要全社会共同思考、综合施治。

拒绝校园欺凌 守护成长净土

■ 本报记者 马晓冰

追根溯源,家庭教育需负起责任

没有人天生就是坏人,一个人的是非观、善恶观与他从小生活的环境、被对待的方式有很大关系。若孩子成为“人人喊打”的欺凌者,他背后的原生家庭有着难以推脱的责任。

“恶性事件中的‘欺凌者’,他们身上大多具有攻击性强、情绪控制力不足、低自尊等特征,在人际交往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难。”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泸州市未成年人心理成长中心主任刘绍英指出,“一味地指责与‘标签化’这些犯错的孩子,或许是一种十分‘解气’的做法,但有的时候,这些在我们看来‘十恶不赦’的人,可能也是处于困境中的人,能否真正帮助他们去解决问题的根源,是他们能否改过自新的关键。”

家庭是孩子生长的土壤,家长不能小瞧了自己的榜样作用。刘绍英举例:

“如果父母双方长期处于争吵、暴力的相处模式中,孩子也会在潜移默化中习得用争执的方式与他人交往;如果家长总是用权威式、强制性甚至‘棍棒式’的方法解决问题,孩子将缺乏用温和、理性的态度化解分歧的能力。”

此外,家长的“不当关心”也是容易在孩子心里埋下“隐患”的因素。首先是“漠不关心”,家庭结构不正常、没有得到足够的关照与管教,往往是欺凌者的共性特征;其次是“过于溺爱”,刘绍英指出,孩子如果在家中长期以自我为中心,不合理的要求也能通过被疼爱的“特权”得到满足,他在与外界的交往中很可能会轻视他人的权益与诉求,甚至通过伤害他人的行为对他们实施打压;最后是“关心的错位”,关心不只是停留在口头或止步于成绩,孩子的精神状态、身体状况家长更应时时留意。杨莉

指出:“有一些欺凌形式具有隐蔽性,如果没有人去问,孩子也不主动告知,事态可能会发展得越来越严重,家长不能等到错过了孩子的求助信号才追悔莫及。”

家长知法、懂法,把跟孩子普法作为一种常态化、生活化的教育十分重要。“出于职业原因,在跟孩子沟通时,我对于欺凌、性侵、犯罪等话题并不避讳。让孩子知道危险、知道后果,我们再探讨怎么面对危险,不仅有利于帮助孩子树立自我保护意识,也能让孩子在了解之后有自己的价值判断,以这样的方式引导他去选择成为什么样的人。”杨莉建议家长结合事例,跟孩子一起学习法律知识,让孩子知道自己的权利边界、行为底线与法律后果。同时,家长需要以身作则,让孩子明白“规则”与“守法”的重要性。

及时介入,家校共育护航成长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个社会问题,需要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健全人格发展问题等进行全方位的考量,而能否在萌芽期发现潜在问题,并及时处理,是决定事态发展的关键。”杨莉指出,从制度程序上看,一旦家长或老师怀疑有相关情况发生,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做调查认定,进行惩处、管教或赔偿。

先报警处理,再进一步决定对孩子进行怎样程度的批评教育,无疑是最公正与稳妥之举。有老师曾收到学生反馈,同学间出现较严重的肢体冲突,因学校注重日常学习生活中的防欺凌培训,从学生、生活老师到班主任、德育处主任都十分关注冲突事件的发展情况,学校调取事发时的录像后,马上展开调查,发现其中有学生态度恶劣、殴打同

学,学校当即选择了报警处理并通知家长,由警方对事件性质做出认定,学校指导家长对孩子开展批评、警示教育。

“面对校园欺凌,学校用‘零容忍’代替‘和稀泥’,才是真正对学生、家长负责任的做法。目前,部分学校并没有完善的德育教育体系,哪里出了问题才开始进行专题教育,或引起舆论关注后才作出处理。”成都棠湖外国语学校初中党总支委员、德育处副主任袁成说,“对于厕所或宿舍等欺凌事件多发的地方,少有学校安装反欺凌报警装置,一些学校甚至没有开通电话热线与投诉信箱,无法第一时间对学生的求助进行反馈,及时发现和制止欺凌行为。建议各学校重视,在‘隐蔽的角落’守护学生安全。”

“孩子不敢告诉老师,老师不想惊动家长”的回避态度也是令事态升级的

一大原因,与其“事后追责”,不如“前置处理”。袁成认为,除了畅通渠道、尽早发现,家校之间的共同干预、协力配合也十分重要。“部分家长在收到老师的提醒后会认为是孩子间的‘小打小闹’,或者‘上网上线’,直接对孩子进行棍棒教育,也有的家长会推脱责任,认为是老师管教不力。”袁成指出,“事情不能得到及时处置,受伤的是孩子,家长一定要对老师多一些信任与理解,重视沟通、理性配合,共同解决问题。”

对于教师而言,及时做好“双边家校沟通”更是重中之重。袁成认为,“在事件萌芽期,最好让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父母都能知晓事情的来龙去脉、发展状况,教师主动作为、提供建议,引导双方父母都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才能阻止事件扩大化、恶性化。”

延伸阅读

近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印发专门通知,组织“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主题活动,其中特别提到广泛开展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等专题教育。关于防治校园欺凌,各地各校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江苏 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江苏省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进行修订。修订草案将校园欺凌和暴力纳入重点预防对象,细化不同主体与阶段,整合校园欺凌与暴力具体防治措施,规定教育、公安部门应当与学校建立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早期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干预机制;进一步细化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后的管教措施,建立健全专门教育、专门学校制度体系;补充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明确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也需封存。

内蒙古 制定考核评价和问责追责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推动建立由11个部门和群团组织组成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协调机制,要求全区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成立学生欺凌防治领导小组和学校欺凌治理委员会;制定考核评价机制、问责追责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考评内容,纳入相关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等,定期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挂牌督办、一票否决制等方式追究责任。

新疆 公布防治校园欺凌举报电话

为有效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发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等地公布防治校园欺凌举报电话。群众需要反映学生欺凌问题或线索,均可于法定工作日内拨打电话进行举报。

四川成都 在隐蔽区域设置AI报警系统

四川省成都高新大源学校在厕所、操场、学校门口及楼道等隐蔽地点设置了AI报警系统,当有学生喊出“救命”或“打人了”等敏感词汇,报警器就会立刻报警,校园管理人员可在后台实时收到报警信息和报警位置,以便远程语音制止后赶往现场。

四川自贡 启用“反校园霸凌法官信箱”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自流井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自贡市第二十二中学校启用“反校园霸凌法官信箱”。将通过专人每周收集信息、电话30分钟内司法联动、启用绿色通道实质处置、联合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涉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工作中心等,多措并举全力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防火墙”,引导学生敢于向校园霸凌行为说“不”。

江苏扬州 推出学生欺凌一键报告小程序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推出小程序,其中的校园欺凌一键报告功能,可以让家长、学生以匿名的形式,把欺凌的信息、图片、视频等提交给检察机关。如果学生遇到紧急情况,还可以一键拨打电话举报。举报信息提交后,检察官们会进行核实,然后根据等级,分别移交给教育、公安等部门处理。

(本报综合整理)

多方护航,照亮校园「隐秘的角落」

与法同行,让孩子明确行为底线

提起“校园欺凌”,浮现在人们脑海中的常是欺凌者凶恶却稚嫩的面孔,棍棒殴打、威胁恐吓他人的场面,还有受害者无助、无措的惊恐眼神,而这些看似经影视剧加工处理的呈现正发生在现实生活中,在一些孩子身上重复上演。对于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来说,校园欺凌行为往往是先兆,想让未成年人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必须让其知晓行为的底线在哪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认为,‘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北京兰台(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莉指出:“在校园欺凌事件中,不仅被欺凌者的心身会受到伤害,欺凌者也需要承担相应后果。轻则加强管教,重则是矫治教育,甚至承担刑事责任,如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比如,在已面向社会公开通报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典型案例中,15岁辍学在家的马某莲因生活琐事对六年级学生熊某心生怨恨,纠集八年级学生何某和七年级学生施某、

夏某、刘某4人,在放学后尾随熊某胁迫其到偏僻处,5人轮流对熊某进行掌掴。马某莲还要求围观学生用手机拍下视频,传至微信朋友圈,令该视频被转发扩散。事发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何某进行治安拘留(因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不执行投所);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马某莲、刘某进行治安拘留(不执行投所);对不满14周岁的其他欺凌者,责令其监护人分别严加管教。

法律是未成年人的“保护罩”,不是法外妄为的“护身符”。杨莉指出:“针对频发的未成年人暴力事件,法律已经进行了相应调整。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修正案第一条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了调整。最小的刑事责任年龄已经从14岁下调到12岁。”不过,杨莉认为下调刑事责任年龄不能根治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不论是矫治教育、经济赔偿,还是承担刑事责任,法律能做的始终是事后的惩戒,再严厉的判决也无法抵消已经造成的伤害,而帮助孩子树立行为底线,明确事件性质,警示他们“有所为、有所不为”,或许是法律能起到的更积极的作用。

别用玩梗污名化“劳动教育”

■ 马晓冰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徐海路幼儿园发布的一则“国内生活课”视频走红网络,引发广泛关注与讨论。视频中,孩子们围上围裙,戴上厨师帽,熟练地揉面、切菜、生火、炒菜,忙得不亦乐乎。不少网友表示,“我都想去他们幼儿园‘重修’生活课了!”“这才是幼儿园该有的样子,建议全国推广。”更有外地家长不远千里慕名把孩子送来。

在该幼儿园内,生火做饭只是孩子们劳动实践活动的一部分,他们还饲养了鸡、鸭、兔子,会做简单的家务与修理工作,动手能力和自

理能力都从小培养了起来。不过,让该幼儿园的教育模式、理念为更多人熟知,却是网友们在评论区玩梗赋予的头衔——“技校式幼儿园”“新东方少儿班”,更有甚者称其为“辛者库幼儿园”。

如此称呼一个幼儿园,给幼小的孩子贴上“苦役工”的标签,是极其不妥当的做法。徐海路幼儿园本是从培养孩子的独立生存能力出发,设立了丰富多彩的实践课程,为保障孩子们的安全操作,教职工也必定是费心劳力。如此玩梗,不仅扭曲了幼儿园的形象,更将“奴役”孩子的

罪名扣在了老师们的头上,不免让教育者寒心。幼儿园工作人员近日也回应,反对网友给幼儿园冠以这样贬义的称呼。

同时,我们也需看到,过度玩梗会对家园之间的沟通带来伤害。网络舆论中,很少有人能真正做到“未知全貌不予置评”,一些有失偏颇的言论会破坏部分家长对幼儿园的信任,甚至对幼儿园的日常教育教学内容、教育理念与模式产生误解。

一句恶搞、戏谑背后可能造成的问题,需要我们每一个社交媒体使用者警惕与反思。“技校”“辛

者库”等命名的出现与传播,也透露出社会观念的偏差,有不重视劳动教育、轻视生活技能学习的倾向。“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劳动教育与知识学习并非处于对立面,二者也不应有优劣之分。之所以一些孩子会出现“高分低能”“无法独立生活”等情况,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对孩子最基本的生存能力的忽视,而徐海路幼儿园做法和大部分家长对此事件所持的积极态度,则显示了教育的回归与理念的进步,应支持并鼓励这种既能让孩子锻炼自理能力,又能使他们体会到家长不易的

教育多多发生。

当然,一些细心的网友在视频发布后提出质疑,如“孩子那么小,又细皮嫩肉的,烙饼对他们来说会不会太危险了。”“有明火操作的步骤还是大人来做比较保险吧。”这些担心孩子安全的声音也值得我们注意。网友们的这些担心不无道理,在充满探索欲又活泼好动的年龄,孩子们是有可能因“无知”“顽皮”弄伤自己与他人的,在开展劳动教育时,还需要老师和家长加强管理和监护,适当调整任务难度,以安全第一为前提。